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0年8月13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彬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张彬贤、程法光、陈铁群组成,会议召集人为张彬贤。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汤金木、程法光、李华组成,会议召集人为汤金木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陈铁群、汤金木、甘润强组成,会议召集人为陈铁群。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铁群、程法光、刘明组成,会议召集人为陈铁群。

以上各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张彬贤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续聘张彬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续聘刘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续聘严红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张少锋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

上述聘任的财务总监、审计部经理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决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16日

附件: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经理简历

总经理张彬贤: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包装联合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广东包装技术协会副会长、珠海市第七届人大代表。1988年进入珠海美光塑胶油墨制造有限公司,1989年至1995年任该公司总经理,1996年创办珠海市乐通化工制造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彬贤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其夫人刘秋华女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10%的股权,张彬贤先生与刘秋华女士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总经理刘明: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乐营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香洲乐诚工贸有限公司副经理。自1996年珠海市乐通化工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刘明先生持有本公司6.00万股合计0.06%股权,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李华: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万燕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部主管,珠海兰迪光盘制作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质量管理部经理,珠海市乐通化工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李华先生持有本公司2.50万股合计0.02%股权,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财务总监严红海: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曾任珠海市煤气公司会计,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广州分所所长,2007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严红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权,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审计部经理张少锋:男,1964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85年7月至1988年3月在广东省五华县纺织品有限公司工作,任会计。1988年3月至1989年10月在广东省五交化有限公司工作,任会计。1989年10月至2000年4月深圳市蛇口船业集团股份公司工作,任财务经理。2000年4月至2010年8月在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公司任财务经理、审计部经理。2010年8月入职本公司。张少锋先生不持有公司股权,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0年8月13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喜森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何喜森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其详细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8月16日

附件:

何喜森先生简历

何喜森: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珠海美光塑胶油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珠海市乐通化工制造有限公司技术主管、质管部经理、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何喜森先生一直从事本公司油墨技术开发、产品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制定以及油墨项目推广工作,先后主持了本公司PVC及标签油墨等项目及产品的研制与开发。现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副总监。何喜森先生持有本公司42.00万股合计0.42%股权,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7

关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与恒宝股份控股子公司 江苏恒宝智能识别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8月16日,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以下称惠普公司)与恒宝股份控股子公司江苏恒宝智能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宝智能)在北京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决定就开拓物联网应用市场,在全国区域范围,基于HP EB的小型机及恒宝智能识别的物联网运营支撑平台、物联网应用业务、及通信终端和衍生产品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和市场活动开展合作。

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及领域

本协议双方共同约定的合作内容是:恒宝智能在物联网M2M运营支撑平台系统及物联网业务中应选用惠普生产或提供的服务器、存储、软件产品以及与此相关的IT服务;位置服务类、传感器类;GPRS,CDMA无线通讯终端以及因业务衍生的软硬件及感知识别设备的设计生产中应首选惠普生产或提供的计算机及软件服务。惠普公司将恒宝智能的解决方案及产品纳入惠普在全国的销售渠道中,作为惠普渠道中的首选物联网解决方案。惠普公司免费或以成本价格向恒宝智能提供软硬件开发所必须的惠普产品。首选行业市场是:电信,能源,政府行业,制造业、全国区域市场。

地域:全国,并向全球惠普渠道推荐。

(二)、市场销售目标:

双方一致同意,将合作的首选市场放在电信,能源,政府,制造业行业,双方在基于物联网业务范围内包括双方产品的总体销售目标为HP FY10为1000万美元 (US$10M);HP FY11为2000万美元(US$20M);HP FY12为3500万美元(US$35M)。

(注:HP FY10\HP FY11\HP FY12分别表示为惠普财务2010、2011、2012年度)

(三)、合作形式

由恒宝智能与用户签订本协议合作产品的销售(和或实施)合同,惠普公司与用户间不存在合同关系。惠普公司就惠普产品向恒宝智能或用户作出承诺在中国大陆地区提供售后质量保证和维修。

(四)、知识产权

在本协议生效前所有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应属在本协议生效前既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所有。任何一方均不得凭借本协议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版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如果双方决定根据本协议进行共同开发,双方应在进行共同开发前,进行真诚善意的协商并另行签定共同开发协议。

(五)合作期限

协议合作期为一年:2010年8月17日-2011年8月16日。协议期限届满之前,经双方书面同意可续展本协议 。

提示:上述协议中的销售目标是合作双方基于市场研判的合作预期,不代表实际销售,有一定的市场不确定性,对恒宝智能的业绩影响同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0-29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诉讼事项重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6日,我公司与马丁居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丁居里公司、马丁居里有限公司(合称"马丁公司")已就股票交易纠纷一案签收了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的民事调解书,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该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我公司于2008年6月16日公布的《关于民事诉讼事项情况的公告》中披露了我公司与马丁公司的股票交易纠纷一案。

案件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08年2月20日、2008年6月16日、2008年12月17日、2009年6月16日、2009年9月17日、2009年12月17日、2010年3月17日、2010年6月18日、2010年7月8日、2010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说明性公告》、《关于民事诉讼事项情况的公告》、《关于民事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和《关于民事诉讼事项重大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10年8月6日,我公司与马丁公司已就上述案件签收了南宁中院(2008)南市民三初字第61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一经签收后立即生效,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调解书生效后,马丁公司支付和解款5,906,849美元至南宁中院账户。

2、南宁中院在收到和解款后即解除冻结马丁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金额为人民币3690万元人民币)。

3、南宁中院在马丁公司的财产保全已被全部最终解除之后将和解款支付给我公司,并解除我公司提供的财产保全担保账号资金的冻结。

2、此调解协议的签署并不代表马丁公司承认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47条的规定,或者其它任何中国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也不代表我公司承认马丁公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47条的规定或者其它任何中国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如上述调解协议得到切实履行,和解款项4000万元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会计报表,影响公司的本年度净利润约2500万元。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为准。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0-046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8月1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数50,829,389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67.66%。

2、会议由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票50,829,389票,赞成票50,829,38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0年1-6月财务报告》

表决票50,829,389票,赞成票50,829,38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票50,829,389票,赞成票50,829,38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票50,829,389票,赞成票50,829,38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君合律师事务所谭津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4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08月06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3.6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8,92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8,272,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08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08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0年08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0年08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08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0年08月2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920,000	74.73	44,352,000	118,272,000	74.73
1、境内自然人持股	73,920,000	74.73	44,352,000	118,272,000	74.7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000,000	25.27	15,000,000	40,000,000	25.27
三、股份总数	98,920,000	100.00	59,352,000	158,272,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158,272,000股摊薄计算,2010上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都市浦头镇江灵路1号

咨询联系人:肖刚

咨询电话:0514-86424918

传真电话:0514-86421039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0-035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3、召开时间:2010年8月16日上午10:00

4、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何平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持公司股份计209,278,258股,占公司总股本300,438,720股的 69.66 %。董事长吕晓义先生因出差在外,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朱天培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并委托副董事长何平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保荐人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82,957,541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126,320,717票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何平女士、匡晓明先生、任金生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以209,278,258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3、以209,278,258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 刘世元 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 2010-036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8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通知于201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4 人,董事长吕晓义、董事任金生、独立董事潘成东因事不能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采用通讯的方式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及计名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计划》

《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计划》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惠程高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王斌先生签订协议购买其出资的议案》

鉴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惠程高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高能")股东王斌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从惠程高能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王斌先生签订协议购买其在惠程高能的 5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购买价格为人民币50万元,与王斌投资惠程高能的出资价格一致。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王斌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完成购买王斌先生在惠程高能的出资后,惠程高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为了能更加合理、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模具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相符合,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模具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申请会计政策变更。

变更前:模具在存货科目核算,采用五五摊销法(即使用当期摊销一半,报废当期摊销一半)

变更为:

模具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使用年限(年) 5年

残值率 5%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方法为未来适用法,即不进行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损益。

预计,变更后对2010年度的损益将减少2010年利润约人民币 35 万元。

此项变更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模具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申请会计政策变更。我们一致认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客观合法,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客观合法,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 2010-03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 8 月 16 日15:00-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通知于2010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张国刚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姜宏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题,做出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客观合法,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公司代码:600103 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10-016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8月16日在福建沙县青州公司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天金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所持公司股份合计266,886,39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1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应到会董事10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董事周立成先生、吴斌先生、王光远先生因事请假),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制浆系统技改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以及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同意实施制浆系统技改工程,建设年产9.6万吨浆粕项目。具体如下:

1、建设内容及规模:①淘汰现有年产11.5万吨(850吨/日)蒸煮系统 0 台110m3蒸煮锅及配套的备料、洗选设备);②新增年产9.6 万吨浆粕生产线一条(包括:备料、蒸煮、洗选、漂白系统)。

2、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

3、项目总投资及融资方案:项目总投资49,763.72万元,建设投资44,684.7万元(其中外汇2,881万美元),建设期利息1,470.15万元,流动资金3,608.87万元。①自有资金:企业自有资金为16,763.72万元(其中11,684.7万元用作建设投资,3,608.87万元用于流动资金,1,470.15万元用于建设期利息);②债务资金:本项目银行贷款33,000万元全部用于建设投资,贷款年利率5.94%,建设期利息1,470.15万元用自有资金偿还。

4、主要经济指标:项目建成后,年可实现税后净利润6,389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23.06%,所得税后为18.18%;全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5.31年,所得税后为6.25年;总投资收益率为17.91%;投资利税率23.57%。

同意266,886,394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以资抵债偿还公司经营性欠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东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青州造纸")经营性欠款以"以资抵债"方式偿还,签定执行和解协议书,并提交执行法院裁定,债务利息计算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抵债方案为:

1、公司以抵债形式接收经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的青州造纸除本公司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即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长期股权投资、设备类资产及流动资产。各类资产抵偿价格以评估值为计算依据,抵债资产超出公司可获偿还债权的部分,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青州造纸。同时,公司按政策接收其全部员工。

2、截止2010年6月30日,青州造纸欠本公司债务为250,714,983.73元(含息),其中本金173,499,945.72元,利息77,215,038.01元。根据协议约定债权比例计算,公司可获抵偿资产值为129,707,895.00元。

3、公司以抵债形式接收的青州造纸资产价格以相应的评估值为计算依据资产值计355,861,300.00元。超出公司可获偿还债权129,707,895.00元的部分,即226,153,405.00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青州造纸。在返还支付现金时按协议约定,再扣减青州造纸应付的职工安置补偿费47,861,200.00元及诉讼费和保全费3,242,016.00元后,公司实际应支付金额为175,050,189.00元。

4、有关和解协议各相关方签署后生效,并经法院裁定后执行。青州造纸依法院裁定以资产偿还债务后,协议各方债权债务终结,青州造纸剩余债务给予豁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公司大股东以资抵债偿还经营性欠款暨关联交易公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公司大股东以资抵债资产评估报告的公告》。

授权公司法人代表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等相关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法院裁定结果办理资产过户手续。

同意181,184,554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和刘天金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议选举,同意石德金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石德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同意266,886,394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章程修改具体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1997年6月4日公司经批准发行普通股总数为28,944万股,1999年7月7日经核准向全体股东配售普通股6,371万股。2000年8月29日经200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2股转增8股。2006年12月18日经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流通股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4股。2006年12月31日经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2股,现有普通股总数为1,061,841,600股。2001年11月22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股份中的8,860万股分别转让给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股及福建星光造纸集团公司1,860万股。2002年6月19日,第四大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400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福建省金皇贸易公司。2003年10月23日,第五大股东福建星光造纸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860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11月24日,第六大股东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1,338万股转让给福建省盐业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56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7%;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1%;国投机轻有限公司持有7,012.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福建金皇贸易公司持有2,8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23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福建省盐业公司持有1,605.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

现修改为:"1997年6月4日公司经批准发行普通股总数为28,944万股,1999年7月7日经核准向全体股东配售普通股6,371万股。2000年8月29日经200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2股转增8股。2006年12月18日经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流通股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4股。2006年12月31日经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2股,现有普通股总数为1,061,841,600股。"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1,061,841,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311,856,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749,985,600万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061,841,6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1,841,600股,其他种类股0股。"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与章程修正案订立完整《章程》,并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公司完整章程备案手续。

同意266,886,394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林涵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10]第056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0026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0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2:00至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0年8月15日下午3:00-2010年8月16日下午3:00;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0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地点:内蒙古霍林郭勒市中电投蒙东能源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冲先生

6.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和网络投票股东共87人,代表股份数总数1,140,109,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1,119,813,99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4.4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2人,代表股份20,295,09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298%。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收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主动采取了回避,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8,618,029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98,588,2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7%;反对29,8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3%;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主动采取了回避,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8,618,029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98,587,4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7%;反对29,8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3%;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8%。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审议《关于租赁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主动采取了回避,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8,618,029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98,536,0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2%;反对81,1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8%;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8%。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仕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主动采取了回避,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8,618,029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98,515,3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0%;反对81,1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8%;弃权2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140,057,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反对50,5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4%;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7%。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曲凯、梁清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0年